
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為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保證經營期間內均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且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。

本法人並承諾，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，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本法人及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（至最終受益人）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，並同意依貴會要求，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並無陸資直接、間接投資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。本聲明就外資、陸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○公司/財團法人 (簽章)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